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0 年 3 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预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翔”）。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百瑞翔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百瑞翔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8.10 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的 90%。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8,674,033 股（含），全部由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6、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当前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章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参见本预案 “第七章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之“二、发行人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掌阅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533
发行对象、认购人、百瑞翔	指	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百度、百度集团	指	Baidu, Inc.（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协议控制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18 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	指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本预案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IReader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掌阅科技

股票代码：603533

法定代表人：成湘均

设立日期：2008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23 号楼（南办公楼）20 层 2307

联系电话：010- 59236288

传　　真：010- 59231388*802

邮政编码：100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0492298C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angyue.com/

公司电子信箱：ir@zhangyue.com

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贸易；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17 日）；出版物批发、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阅读行业发展

国家近年来持续加大对全民阅读的重视程度，“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已经成为国家的一项重要战略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推动全民阅读”，并将全民阅读工程列为“十三五”时期文化重大工程之一，将全民阅读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2017 年 6 月，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提出“加强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逐步建立健全阅读资源共建共享机制”。2019 年 3 月，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出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倡导全民阅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这是“全民阅读”自 2014 年起，连续第六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全民阅读，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已经成为我国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议题。上述重大战略文件的出台，全面推进了全民阅读活动的开展。

同时，版权保护作为影响数字出版和数字阅读发展的关键因素，是促进我国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的重要保障。2019 年 6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2019 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提出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从而进一步净化产业环境。

2、数字阅读市场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阅读器等移动智能终端的逐渐普及、移动网络带宽的持续改善以及 WIFI 基础设施的不断增强，移动互联网用户和访问量在近年来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利用移动终端进行阅读的数字阅读用户数量也在不断增加。根据 CNNIC 发布的第 4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国网络文学用户规模达 4.55 亿，较 2018 年底增长 2,235 万，占网民整体的 53.2%，手机网络文学用户规模达 4.35 亿，较 2018 年底增长 2,527 万，占手机网民的 51.4%。与此同时，我国数字阅读用户的人均阅读量和付费意愿也持续提升。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发布的《2018 中国数字阅读白皮书》，2018 年我国数字阅读用户人均数字阅读量为 12.4 本，较 2017 年增加 2.3 本，付费意愿达 66.4%，较 2017 年上升 2.6 个百分点。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数字阅读平台为基础，逐步构建内容创作、内容分发、内容衍生开发等多板块的业务布局，以期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泛文化娱乐资源整合，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数字阅读平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旨在丰富公司版权内容来源，加快打造公司主导的掌阅文学内容体系，同时引入优秀的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资源，符合公司“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数字阅读平台”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同时也把握了当前国内数字阅读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为推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基于上述政策、行业及市场发展态势，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有以下重大意义：

1、加快数字阅读资源平台建设，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数字阅读业务，通过开发自有阅读平台、获取内容和用户流量，实现产品的平台价值的盈利模式已经取得良好成效。然而，与公司数字阅读平台迅速发展的业务规模相比，数字内容在数量和结构上仍难以充分满足用户日益增多的阅读需求。公司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大力推进数字阅读资源平台的建设，进一步扩充数字阅读优质版权资源，完善数字内容结构，提升数字内容质量，巩固并提高公司在国内数字阅读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在数字阅读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数字阅读生态圈”这一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2、与战略投资者优势互补、产业协同，培育壮大公司发展新动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百瑞翔，系百度集团下属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随着互联网内容产业蓬勃发展，流量资源和内容生产开发紧密结合的协同效应日益凸显，公司与百度集团在流量运营和优质内容生产开发等方面具备了广泛的合作基础和业务互补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百瑞翔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与百度集团在业务层面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双方将在内容采购及开发、流量（包括搜索）、商业化、人工智能、大数据、软件应用等众多领域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探讨并大力发展数字阅读内容生态，拓展优质 IP 的衍生形式，并建立定期交流机制，从而充分调动各方优质产业资源，进而推动公司在数字阅读领域的产业布局和升级方面实现战略性发展。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增强公司股东背景，提高整体治理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强化既有竞争优势并积极拓展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3、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能够为公司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对于数字阅读服务而言，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在实现公司数字阅读资源平台的进一步升级扩充，更好地满足读者对阅读内容的多样化、多元化和多层次需求的同时，实现公司提高用户规模、增强用户粘性的经营目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百瑞翔，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百瑞翔未持有掌阅科技股份，与掌阅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百瑞翔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8.10 元/股，系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的 90%。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8,674,033 股（含本数），全部由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作调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	73,641.25	70,000.00
合计	73,641.25	7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之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之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前，百瑞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测算，发行完成后百瑞翔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成湘均、张凌云，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掌阅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申报和批准程序。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三楼 18-5 号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原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1,18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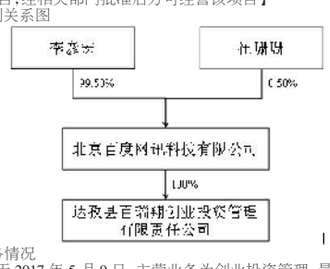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百瑞翔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管理，最近三年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455,553.95
负债合计	13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418.57
项目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3,517.46
净利润	-33,517.46

五、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百瑞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百瑞翔主要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隶属于百度集团。百度集团广泛从事各类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中少部分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类似，在百度集团整体收入中占比较低。

本次发行前，公司和百瑞翔关联方的同类业务系各自独立发展形成。百瑞翔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超过 38,674,03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百瑞翔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8.80%，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同时亦不会直接参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干涉公司独立经营决策或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百瑞翔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严格依法运作，公司和百瑞翔及其关联方同类业务的各自发展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因百瑞翔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而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百瑞翔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将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百瑞翔及百度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百度集团开展了一定规模的业务合作。双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业务协议，未来将在版权授权等方面开展一系列深度合作，调动双方产业资源，充分发挥双方的竞争优势，从而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因此，双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基于战略投资关系而进行的业务合作符合双方的业务需求和利益诉求，具备必要性。

本次公司与百度集团在战略投资、数字内容授权及深度战略合作等方面开展合作事项，公司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百度集团未来的业务合作，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百瑞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达孜县百瑞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一）认购方式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标的股份”），认购人以其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或自筹现金认购标的股份。

（二）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定价基准日，指计算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即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1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8.10 元/股（“发行价格”），系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如果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三）认购数量

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乙方同意向甲方认购的标的股份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867.4033 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8.8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等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不作调整；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需要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以使得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仍为 8.80%。

三、支付先决条件和支付方式

（一）支付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之后，认购人履行本协议项下支付认购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合称“支付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但认购人可自行决定豁免本条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支付先决条件：

1、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定义见下文）已经全部满足；

2、发行人于本合同签署之日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且于支付日（认购人支付认购价款的日期）持续真实、准确；

3、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支付日，不存在且没有发生对发行人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4、不存在适用法律的颁布或修订、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有效决定将限制或禁止本次发行。

（二）支付方式

发行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认购人书面豁免（除非某项支付先决条件依其性质而言应当于支付日当日满足，则受限于该项先决条件在支付日得到满足或被认购人书面豁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该缴款通知中应载明如下事项：(i)按照主管部门核准的、本合同确定的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和(ii)发行人指定的收取认购人支付认购价款的银行账户。认购人应当在收到缴款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

在收到认购人支付的认购价款后，发行人应当在认购人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取得其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并向认购人提供该验资报告的复印件。验资报告出具以后，发行人应在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相应标的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四、锁定期

认购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避免疑问，前述锁定期已涵盖适用法律规定的适用于本次发行中标的股份的 18 个月的强制锁定期。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最终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的合同。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即生效：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称“本合同生效条件”）。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其他重要条款

发行人承诺，其应当尽可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于本次发行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尽快召集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并在之后二十天内按照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以选举百度提名的 1 名人士（“百度董事”）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百度考虑提名的百度董事人选具体以本次发行完成后百度基于相关因素决定提名的最终人选为准（该名人选应具备符合相关法规的任职资格）。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尚需在北京市朝阳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工作。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	73,641.25	70,000.00
合计	73,641.25	7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概述

公司作为国内移动数字阅读行业龙头，多年来始终坚持“引领品质阅读”的核心理念，将优质的图书资源作为企业立足之本。为保持和提高公司在 IP 源头端的竞争优势，及时、有效、充分地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加大对内容版权的投资力度以获取更多精品与原创资源，巩固公司移动阅读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现有流量的商业化变现能力，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深化优质版权布局，夯实长期成长基础

高品质内容版权的获取和运营是移动阅读领域企业的核心业务资源和发展的根本，直接关乎企业在市场中的地位和竞争实力。公司作为国内移动数字阅读行业龙头，多年来始终坚持“引领品质阅读”的核心理念，将优质的图书资源作为企业立足之本。同时，随着大众数字阅读习惯的养成和人群基数的不断扩大，阅读内容需求的多样化、多元化和多层次性趋势明显，对移动数字阅读企业在内容资源的数量与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能否通过内容资源的不断充实、更新与质量提升，来及时、有效、充分地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需求，将直接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市场地位与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加大对内容版权的投资力度以获取更多精品与原创资源，强化移动阅读业务，以保持和提高公司在 IP 源头端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盈利能力

作为一个新兴业态，移动阅读产业仍处于高速发展期，表现出强劲发展势头和巨大产业潜力，优质文学版权资源处于产业最前端，是游戏、影视、动漫等文娱产业的源头活水，承担着为多种业态赋能、以原创精品带动整个行业升级发展的使命职责。在当前版权环境日渐向好和 IP 运营能力不断成熟的背景之下，移动阅读产业已经逐渐由以付费阅读为基础向全版权运营、跨界合作等多方版权运营的多元化商业模式演进，行业内优质企业纷纷将手中各类优质版权资源作为源头活水，着力打造紧密联系的 IP 产业链，为下游输送创意和改编蓝本，将版权经过多次转化后，创造出“长尾效应”，实现产业链中多方共赢。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与业务布局，以优质的图书资源为核心，已打造出一个涵盖动漫、影视、有声等多渠道全方位的版权运营品牌矩阵。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强化版权资源的核心优势，把握移动阅读产业高速增长的窗口期以及商业模式迈向成熟的变革期，围绕融合出版进行规划布局，借助新技术、新形态和新媒介，实现内容多元开发和版权的多维增值，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更好的满足用户多元化、多层次、细分化、多场景化的内容获取需求。

3、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整合内外部资源，依靠平台优势搭建共赢生态圈

作为国内领先的移动数字阅读平台企业，公司的内容供应商主要包括传统出版社和民营出版公司、网络文学内容平台、版权代理机构和自有平台签约作者。出版社和民营出版公司、版权代理机构通常拥有大量优质出版物的版权与使用权，处于移动数字阅读产业链上游，是公司移动数字阅读平台主要内容来源，在公司多年的业务发展中已与上游企业建立了成熟的协作机制。同时，公司在移动端渠道优势明显，用户数量、粘性及变现方式等方面均保持持续增长，成就了公司在移动内容出版发行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与持续创新，公司已逐步打造出了“创作+发行+衍生”移动数字阅读生态闭环，通过与优质供应商的深度连接及版权运营，不断提升优质正版内容触达客户的深度和广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作为内容生态的基础设施的地位和全面深度覆盖市场的能力，助力公司不断整合产业链资源，利用优质内容形成向心力，实现与内容创作者及广大用户群体的生态共赢，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环境与版权保护机制建设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近几年，国家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我国数字出版及移动出版产业的良性增长以及市场环境规范化发展。2015 年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等政策，明确了新闻出版业融合发展的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推动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2016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这是“数字出版”首次被列入国家五年规划纲要。2016 年 12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发布我国首个国家级全民阅读规划《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的加强优质阅读内容供给，提高数字化阅读的质量和水平。另外，数字版权保护是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基本保障，多年来我国政府通过“剑网行动”聚焦数字出版重点领域开展版权专项整治，加强平台版权治理，不断净化网络版权环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为著作权权利人举证提供了便利，降低了权利人维权成本。由此可见，政府高度重视大众对高质量文化作品的阅读需求，通过一系列举措合力推动网络文学市场环境规范化发展，政策引领产业发展方向，严厉打击盗版保护原创，都为移动阅读领域优质内容的长足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2、专业的人才队伍和高效的业务运行体系建设将为项目建设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建设优质人才队伍作为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性强、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数字内容制作及版权运营团队，专业背景涵盖了计算机、编辑出版、汉语言文学、网页设计等专业，研发排版引擎技术，在手机等移动端呈现优质排版效果，在文档识别、转化、续读技术以及数字内容的精装排版等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建立了高效的数字阅读运营体系，通过大数据技术聚焦社会热点、娱乐风尚等高品质的数字文化内容，筛选优质内容加以推广，以内容与用户需求为导向，对用户数据进行深度运营，形成了精细化且高效的数字阅读运营体系。另外，公司在多年的版权精品化运营实践中，建立了高效的优质版权内容发掘和甄选体系，针对性地采用“人物、情节、文笔、结构、题材”五分法对平台作品与内容进行打分和筛选，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大量低质或同质内容的引入，有效维护了平台良好的内容生态。综上，公司专业的人才队伍、高效的内容甄选和运营体系建设将为项目建设提供有效保障。

3、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的顺利施行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多年来以打造“全球最专业的阅读平台”为愿景，紧抓数字阅读行业的发展机遇，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和业务创新，已发展成为国内移动阅读领域的龙头，并积极实行全球化战略，为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数亿用户提供高品质的图书内容和智能化的用户体验，积极打造数字阅读多元化的新格局。凭借多年的行业拓展，公司积累了丰厚的内容运营经验和丰富的海内外渠道资源，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始终坚持正版付费机制，注重培养用户良好消费习惯，在读者和行业内享有良好口碑，吸引了越来越多创作者与内容提供商的加入，从而为公司后期的市场开拓打下坚实基础，并先后获得中国版权协会、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中国出版协会的常务理事殊荣。同时公司对高质量的内容版权的多元化运营为公司赢得了大量忠实用户，平台的用户粘性和变现方式逐步提升，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数字阅读生态的良好发展。综上，公司多渠道、全方位、高品质的移动阅读品牌形象建设，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舆论基础，保障项